

湖州市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防治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湖州市南浔区白蚁防治采购项目（第二批）

项目编号：GS(采)2024-084

合同号：浔-2024-48

甲方（采购人）：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人）：湖州卫士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合同由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湖州卫士白蚁防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的关于的（2024年湖州市南浔区白蚁防治采购项目（第二批）、标项3）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根据《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33/T11082018）要求，对2024年湖州市南浔区白蚁防治采购项目（第二批）湖州市新建房屋建筑实施白蚁防治，服务内容包包括蚁情调查和施工方案编制，监测装置（含饵剂）安装施工，监测装置检查、维护与处理，实现白蚁防治工作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和谐发展。

二、服务期限

白蚁预防期：15年，白蚁防治包治期自白蚁防治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每年复查不少于2次。在此包治期内若本项目内出现蚁患，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防治工作，并在48小时内完成灭治，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三、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赛腾高端半导体、新能源及消费电子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赛腾精密电子（湖州）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经济开发区，北临向阳西路，南临岸上路，西临迁

西路

建筑类型：12层及以下、13层及以上、别墅排屋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贰拾万零伍仟叁佰壹拾元（¥：205310.00元）。该费用已包

括实施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登记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地址	建筑类型	数量 (m ²)	单价 (元)	总价 (元)
寻 -2024-48	赛腾精密 电子（湖 州）有 限公 司	赛腾高端半 导体、新能 源及消费电 子智能装备 生产基地项 目一期	浙江省湖 州市南浔 区南浔经 济开发 区，北临 向阳西 路，南临 岸上路， 西临迁西 路	12层及以 下 地下	295406. 66 14159.3 4	0.67 0.48	198513 6797
合计							205310
投标总价：小写： <u>205310元</u> ，大写： <u>贰拾万零伍仟叁佰壹拾元整</u>							

注：监测装置费用根据乙方提供房屋白蚁预防综合治理方案中的数量计算，竣工验收后若数量有变化的，少于方案数量的，按时结算；超过方案数量的，费用不做调整；

2. 付款方式

2.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2 白蚁防治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30%，第5年支付合同价的20%，第10年支付合同价的20%，第15年付清合同余额。

2.3 乙方收取每期款项时应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作为付款的前提。

2.4 本项目每年的白蚁防治复查费的拨付与当年的复查考核挂钩：

(1) 考核分在95分及以上的，拨付当年度100%的项目复查费；

(2) 考核分在90分及以上的，拨付当年度80%的项目复查费，剩余20%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整改完毕不予支付；

(3) 考核分在80分及以上的，拨付当年度60%的项目复查费，剩余40%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整改完毕不予支付；

(4)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视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白蚁防治包治服务，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通过验收。当年项目复查费不再予以支付，并计入白蚁防治机构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5)若本项目在当年未被抽检，则拨付当年度 100%的项目复查费。

五、履约保证金的收取、退还与扣罚

1、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的 1%，计大写：贰仟零伍拾叁元（¥：2053.00元）。项目验收合格后 5 日内退还。（有违约的按合同规定扣罚）

六、施工质量和要求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33/T11082018）开展各项工作。

(1) 组织场地勘察与蚁害处理、施工现场调查、制定施工方案、精心组织施工，并认真开展工程质量自查自检工作。

(2)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设立安全管理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要求施工人员穿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注意用电安全和个人防护，保证施工安全。

(3) 制定档案管理制度，设立档案管理员，负责收集有关技术、过程、竣工验收等资料，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

(4) 每年对监测装置的复查不少于 2 次，并做好《白蚁预防服务复查记录》；复查时发现白蚁危害，应严格按照标准灭治。

(5) 在白蚁综合治理实施过程中，要采用适当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切实保障白蚁防治施工人员和公众的安全。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图纸、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工作便利，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不负责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或工伤事故。

2、甲方负责按服务进度和乙方提供的白蚁防治方案，提前通知乙方进场，避免项目因过程不能衔接而影响服务质量或进度。

3、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抽查，监督指导乙方的工作，检查乙

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履职不到位的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天内，将人员更换到位。

4、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承担甲方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并及时告知乙方。

5、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对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白蚁防治方案，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评审通过后作为合同附件。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具体事务，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积极组织技术力量配合甲方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相关服务工作；工作中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4、乙方应自行做好与建设单位、有关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5、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对工作质量检查考核中存在问题，甲方书面通知责令限期整改，乙方应无条件整改至符合要求。

7、项目人员要求相对稳定，指定项目负责人1名，原则上不作调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乙方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8、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形象、弄虚作假、损害企业合法权益、职业道德不良等事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用于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外的任何项目。

10、本项目自白蚁防治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确保本项目(属合同预防范围)在包治期内不受蚁害，如出现蚁害，乙方须跟踪灭治。

1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指派刘晓亮为乙方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

九、质量要求及验收约定

1、符合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编号 DB33/T1108—2018）要求及乙方提交的房屋白蚁预防综合治理方案。

2、乙方项目竣工资料递交后，甲方将按相关规程要求组织开展竣工验收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评估单位开展竣工验收，验收检查不合格的将责令整改，直到合格为止。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盖章确认后的《房屋白蚁监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并向建设单位出具《新建房屋白蚁预防证明书》。

3、项目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监测装置实物和投标样品不一致的，视作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立即整改，直至合格为止，同时甲方有权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乙方已完成部分的白蚁防治工程费用并赔偿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白蚁防治工程项目，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工程质量及服务未达到要求，造成甲方或房屋权属人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所有权人赔偿，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发生的费用及对甲方、房屋所有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4、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倒塌等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或房屋所有权人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有权向乙方索赔，并取消其备案资格。

6、因乙方企业法人注销的，无法按照合同继续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同时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剩余的包治任务。

7、因建设单位原因致使项目缓建的，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服务现场；若项目停建达一年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 2、若该争议在起始后的 15 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一方有权向本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上产生的所有费用概由败诉方承担。
- 3、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其他

- 1、招标文件（编号：GS(采)2024-084）、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2、乙方在合同签订时须向甲方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1% 计收，项目验收合格无误后 5 日内退还。
-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4、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湖州市织里镇中华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电话：0572-2223766

开户银行：吴兴农商行晟舍支行

账号：201000067694886

邮政编码：313008

签订日期：2025.2.24